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项 目 名 称: 勒流梁季彝纪念学校弘文楼和聚贤楼
加固提升工程设计

项目建设地点: 顺德区勒流街道

合 同 编 号: _____

设计证书等级: 建筑甲级 A144022417

委 托 方: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梁季彝纪念学校

承 接 方: 广东悉筑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6年 5月 14日



承接方（乙方）：广东悉筑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2.1 工程名称: 勒流梁季彝纪念学校弘文楼和聚贤楼加固提升工程设计

2.3 投资及设计费: 主要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及要求进行各专业改造方案设
满足规范及当地技术审核的技术设计。收费依据为国家计委、建设部《工程
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设计费=工程设计费收费基价×行业调整
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工程附加调整系数(其中: 行业调整系数 1.0、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1.0、工程附加调整系数 1.3(改扩建和技术改造建筑工
程规定 1.1~1.4))。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m ²)	设计阶段	计价基准(万元)	费率 (%)	设计费(万元)
1	勒流梁季彝纪念学校弘文楼和聚贤楼加固提升工程项目	建筑面积 2217	施工图	建筑安装工程费: 160	5.85	9.36
合计						9.36

1、上述暂定服务费为¥9.36 万元（大写：人民币玖万叁仟陆佰元整）。

2、计费依据：工程设计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

3、勒流梁季彝纪念学校弘文楼和聚贤楼加固提升工程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暂定 160 万元。

（1）工程设计费基准价=9÷200×160=7.2 万元

（2）工程设计费=工程服务收费基价×行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工程附加调整系数=7.2 万元×1.0×1.0×1.3=9.36 万元（其中：行业调整系数 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1.0、工程附加调整系数 1.3（改扩建和技术改造建筑工程规定 1.1~1.4））。

（3）实际设计费以本工程的建安工程招标控制价为依据按实结算，上表费率为固定费率，即实际设计费=招标控制价×设计费费率。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宗地图	1	设计委托时	发包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及文件必须是正本或发包人签认的有效副本。
2	房屋鉴定报告	1	设计委托时	
3	投资计划批文	1	设计委托时	
4	场地的地质勘察资料	1	初步设计前	
5	各阶段主管部门的审批件	1	审批完成三日内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各专业施工图	8	另详	全部设计成果都须要向甲方提供一份电子文档。如发包人需要的文件数量超出本合同的协议，则发包人应支付额外的费用。

附晒图价目表：

图幅	规格 (mm)	价格 (元/张)
A0 号	880X1200	8.00
A1 号	620X880	4.00
A2 号	440X620	2.00
A3 号	297X440	1.00

第五条 设计费及支付进度：

本合同设计收费估算为¥9.36 万元。（大写：人民币玖万叁仟陆佰元整），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额 (万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定金 20%	1.872	合同签订后七日内
第二次付费	70%	6.552	提交各专业施工图后七日内
第三次付费	10%	0.936	工程竣工验收前七日内

说明:

5.1 本合同履行后, 定金抵作设计费。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6.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 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 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 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 规定期限超过 15 天以上时, 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 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 以致造成乙方的设计需返工时, 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 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6.1.3 在合同履行期间, 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 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 已开始设计工作的, 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 不足一半时, 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 超过一半时, 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6.1.4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用, 每逾期支付一天, 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 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 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上级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 甲方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6.1.5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提交设计文件时, 甲方应支付赶工费。

6.1.6 甲方应为乙方派往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

件。

6.1.7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设计版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不得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

6.2 乙方责任：

6.2.1 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

6.2.2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偿付赔偿金，赔偿金最多与免收的设计费金额相等。

6.2.3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6.2.4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定金。

6.2.5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参加有关上级审查及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过原定计划任务书范围内的必要调整补充。乙方按合同规定期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现场施工服务、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6.2.6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第七条 其他

7.1 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7.2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甲方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乙方另收工本费。

7.3 本工程项目中，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定货，甲方需要乙方设计人员配合时，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7.4 甲方委托乙方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乙方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甲方支付。

7.5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7.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7.7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委托方与承接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顺德区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不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7.8 其他约定。本项目设计由广东悉筑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授权于广东悉筑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实施并开票代收服务费，且乙方保证其分公司履行本合同条款的行为视为其本身履约行为。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华侨城支行

银行账户：广东悉筑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银行帐号：4000 0232 0920 0191 865

7.9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7.10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7.11 本合同双方签章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查部门审查。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本页以下空白）

发包人名称：佛山市顺德区勒流梁季彝纪念学校（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麦景东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日 期：2026年5月14日

设计人名称：广东悉筑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环城南路5号坂田国际中心C1栋521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银 行 帐 号：

日 期：2026年5月14日